

中 央 研 究 院
三 民 主 義 研 究 所

專 題 選 刊

(三十五)

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社會學理論

王 湘 雲

中 華 民 國

臺 灣 臺 北 南 港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九 年 八 月

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社會學理論*

王 湘 雲

我國的少年犯罪如同西方國家一樣，成爲一個值得注意的社會問題。國父曾說過：民生主義要做到「少年的人有教育，……全國男女，無論老小，都可以享安樂。」而所謂少年人的「教育」，我們可由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蔣，1972）看出它並不僅指科技知識的傳授，而還包括少年人的身心各方面的教育。可是青少年的犯罪行爲，不但表示他們本身的教育欠缺，不能成爲國家下一代有用的棟材，並且其行爲也騷擾到其它國民，使別人不能享安樂，這問題的重要性，自不待言。而正如西方國家所遭遇的情形，少年犯罪在亞洲也漸成一個嚴重的問題，但迄今對青少年走上歧途的原因，所知却仍有限。在此暫且先不談其他學界的論述，僅就社會學界而言，則已論說紛云，而無一套較完整的綜合理論。若欲進一步了解少年犯

*本文作者特在此向陳美珠小姐的細心整理及抄寫，致衷誠的謝意。

罪的成因，則一套綜合學說之發展乃當務之急。本文針對此需要，先討論社會學界現有的各種理論，然後再探究這些理論是否適用於變遷中的現社會，最後再將適用的一些理論綜合起來，建構成一套多變數的因果模式，希望這個模式有助於未來的研究分析，並且能增加我們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的了解。

一、各社會學理論

有許多社會學理論嘗試著解釋問題少年的成因。個人於參閱許多有關少年犯罪學說的文章後，認為基本上可將這些理論歸納成四類，即差異機會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ies)，差異交往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ies)，標籤論(labeling theories)和控制論(control theories)四類。以下分別討論之。

(一) 差異機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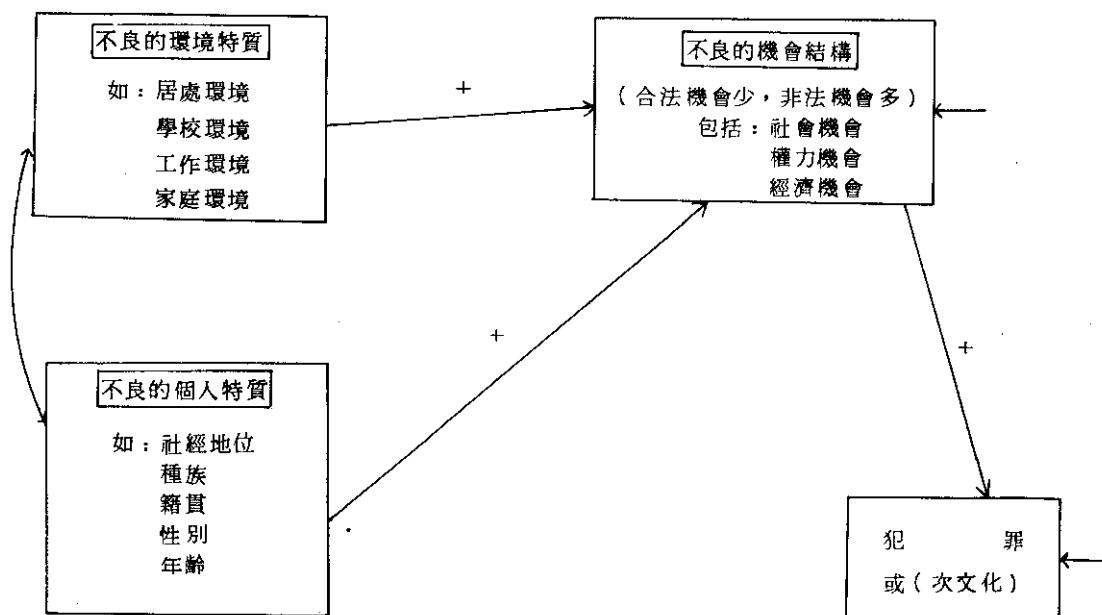
持這種理論的學者有墨頓(Merton)，克勞伍德(Cloward)和歐林(Ohlin)等。最早是墨頓(Merton, 1957: 131 ~ 60)將涂爾幹(Durkheim)的迷亂(anomie)概念用來解釋犯罪行為，他認為每個社會各有一套共同的目標，每個人都企望達到這些目標，而每個社會又都各有一套相約成俗的合法方法來達成這些目標，但事實上並不是每個人都能運用這些方法的，有些人可能因欠缺良好的家庭背景、學歷……等因素，而無法以合法的方式達到這些目標。因此有人就採取非法的手段來達到其社會文化所企望的目標，因而導致偏差行為，乃至犯罪。

克勞伍德和歐林(Cloward and Ohlin, 1960)再將墨頓的理論引申，認為每個人所能使用不合法手段的機會亦不均等。克勞伍德和歐林(1960: 150, 152)宣稱：「在用合法的手段達到目標的機會有限的情況下，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性質，將依其可能接觸到的各種不同非法手段而異。」一個在良好的生存環境中長大的人，不合法的機會對他而言是不太可能存在的，因此犯罪機會也就較少。同時，不合法的機會也有差異，個人在生存環境中採取何種調適方法，是決定於他四周的

非法機會的性質。所以我們分析青少年偏差行爲時，需兼顧其合法與不合法兩種機會體系存在的差異。

以上所述，似都應用於個人的行爲，但實際上，此理論也同樣適用於團體，如有一團體因某些因素而缺少使用合法性方法的機會，久而久之，則此團體將逐漸發展出其特有的次文化（subculture），這種次文化所認可的行爲，則可能是偏差行爲。

於是差異機會論可以圖一說明：



圖一. 差異機會論

這個模式，以環境和個人特質二組變數作為外在變數（exogenous variables），亦即模式中最先的自變數。環境特質包括居處社區，學校、工作及家庭等環境的因素。如居處為都市或鄉村，學校為公立或私立，工作處為大工廠或家庭工業，家庭為大、小或折衷家庭等。不過此地所謂學校及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學校及工作處所內部的環境，並包括其附近社區環境的特質。至於個人特質則包括社經地位、種族、籍貫、性別、年齡等因素。而社經地位則包括其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及收

入等。

模式中的介中變數 (Intervening variable)，則為機會結構 (Opportunity structure)，不良的環境及個人的因素，將導致不良的機會結構，(如被歧視、失業等)，因而促使該少年犯罪。不過至於如何區分何者為不良環境或不良個人特質，似有困難。例如往往都市比鄉村的犯罪率高，則吾人可能認為都市為不良環境，但如論機會，則往往都市的機會較平等，如此說來，則又好像自相矛盾。故如欲使機會論得以自圓其說，則可能須注意到「期望與事實的差距」 (Discrepancy between expectation or perception and reality)，和相對的機會剝奪 (Relative deprivation)，而不僅是絕對的機會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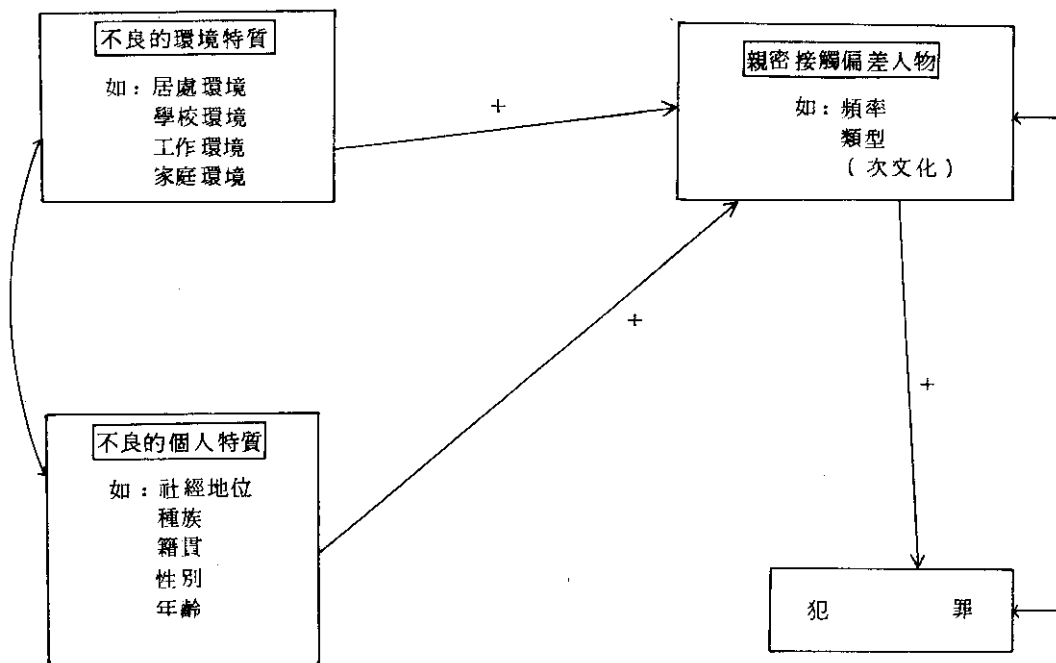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尚須注意機會有社會、權力、經濟等各方面的機會，一個人在某一方面的機會大，並不一定表示他在別的方面的機會也大。有時可能正因機會的不一致而促使他犯罪。並且可能某一種不一致的機會結構將導致某一特定型態的犯罪行為。例如某人在權力方面的合法機會多，但在經濟方面的合法機會少，則可能促使他犯貪污罪，相反地，如社會或經濟的合法機會多而權力的合法機會少，則可能促使他犯賄賂罪或甚至叛亂罪，雖然在此我舉的這幾個例多為成年人的犯罪；而青少年較少，但其道理却似亦適用於青少年。當然這些都有待於實際經驗資料來驗證。

(二) 差異交往論

這派理論首先由塔得 (Gabriel Tarde) 指出，犯罪及偏差行為和許多其他行為一樣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由模仿及社會互動中學習來的，尤其是模仿其角色模範 (role model) 的行為所致。譬如說，一個人的朋友們喜歡吃糖，他們就用錢到店裏去買來吃，常和這種朋友在一起，他的行為就會像他們一樣，見到喜歡的東西就用錢去買。但另外有些小孩到店裏，趁人不注意時就把自己喜歡的東西往口袋裡裝，一個人若常跟這種朋友在一起的話，十之八九也會學了這種行為，喜歡什麼就拿了往自己口袋裡放，而不付錢。又如在不良區域有許多所謂老大哥、大領袖的人物，他們的行為往

往成爲當地小孩模仿的對象；那些所謂「老大的」走起路來搖搖幌幌地，附近的小孩也就會有樣學樣，久而久之，就自然地對那些老大的偏差行爲產生了認同。薩德蘭（ Sutherland ）和克萊西（ Cressey ）（ 1970：75）將塔得（ Tarde ）的學習論進一步地發展出一套更完整的差異交往論，他們認爲犯罪行爲是個人在親密團體中和其他人交往互動學習得來的，這種學習包括犯罪技巧、動機、驅力、和對犯罪行爲的偏袒及合理化。在交往學習的過程中，同時會接觸到犯罪行爲和反犯罪行爲，而那種力量影響較大則視接觸的先後、次數的多寡、持續的久暫，及程度的強弱而定。個人之所以選擇偏差行爲乃因前者的影響力大，而使其認爲違法是有利的。總之，差異交往論即主張個人所交往的人——包括他的父母、老師、同學、朋友、鄰居等人——的行爲與態度均爲導致其偏差行爲的重要因素，尤其以和他親近而有影響力的人或他所仰慕的角色模範之行爲體系爲最具決定性。

差異交往論，可由圖二表示之：



圖二 差異交往論

在此，有兩點需要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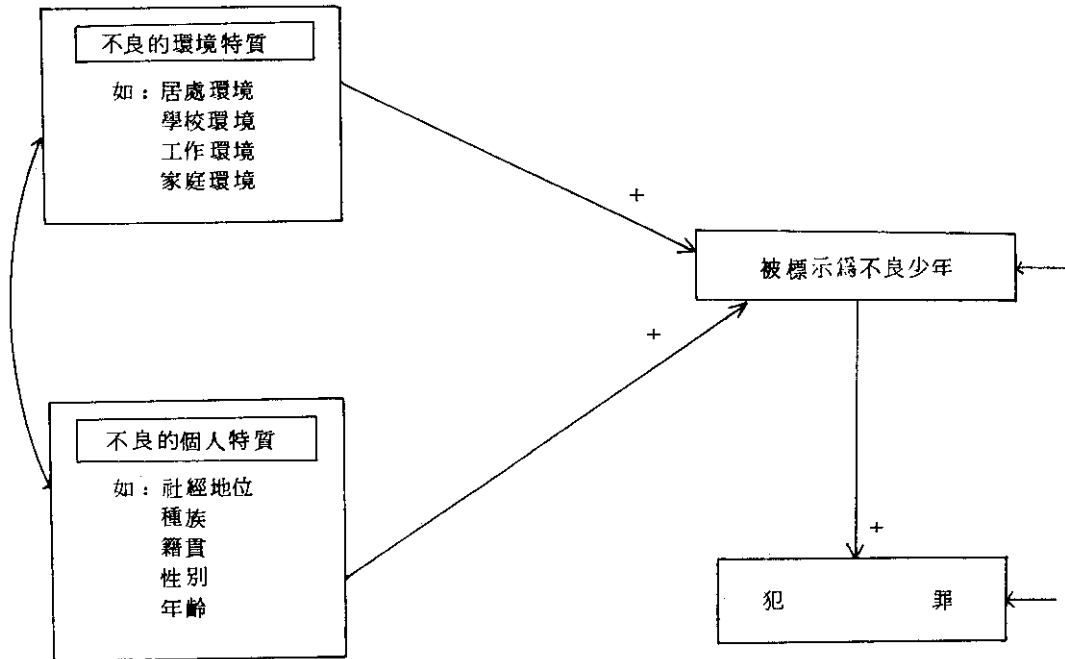
第一、這理論一般談論的，多為交往者之行爲態度，但在現代化的社會中，書報、雜誌、大眾傳播等越來越發達，而其內容對青少年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之學習過程有極重大的影響，甚至可能有些青少年的角色模範並非其交往者，而是電視或電影中的人物。故在此模式中，我稱「接觸者」而不稱「交往者」。

第二、接觸者的行爲及態度，可能是接觸的個別人物的行爲及態度，也可能是所屬團體的次文化，因而受其薰染。總之，此理論即主張「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三) 標籤論

這派理論主要認為所謂偏差行爲不在於行爲本身，而在於旁人對犯罪者的態度和反應，往往許多人都有偏差行爲，只是有的人被標出來，而有的人沒有。1974年孔恩（Cohen）和史塔克（Stark）指出標籤理論主要是引自衝突論（conflict theory）的學說，而衝突論乃強調所謂犯罪者與守法者之別全是由社會結構中階層與權力利益衝突而界定的。此派學者艾里克生（Kai Erikson, 1962年, 1966年）即認為偏差行爲者的特徵，並不是原來存在於個人本身，而却是別人加諸於他們身上的。貝克爾（Becker, 1963: 14）也持同樣的觀點，主張行爲本身無所謂偏差與否，並進一步聲稱：偏差與否是由於行爲者及對此行爲有所反應者之間的互動所決定的。湯南保（Tannenbaum, 1938: 19 ~ 20）認為罪犯產生的過程是一種貼標籤的過程。另外此派學者雷莫特（Lemert, 1951: 73）認為犯人是經由他人指認後，再被孤立出來的產物。叔爾（Schur, 1971, 1973: 120 ~ 126）認為罪犯之為罪犯，其身分是由他人給予的，他人往往由這人某些外在的或天生的特性，而先入為主地斷定這人的善惡，去為這人的行爲作一些解釋而將之定罪。如果一個人一旦被認定是少年犯，則社會往往就認定他們是不良少年，再也不易洗脫這種罪名，甚或以後一旦發生事情，不論是不是他們做的，都很容易歸罪在他們身上，如此更使他們自暴自棄而產生惡性循環。

是故，標籤論可以圖三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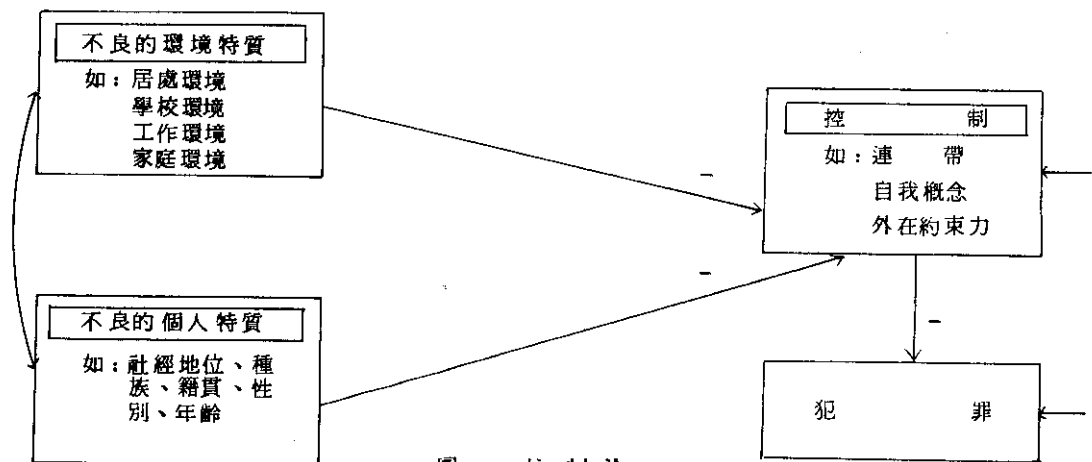
圖三 標籤論

(四) 控制論

以上三種理論都是探討為什麼人會犯罪，控制理論則從相反的角度來看。例如同樣都是處於很窮的情況，為什麼有人會去偷，而有人不會。控制論就是從「為什麼竟然有人會循規蹈矩而不犯法？」的問題來分析、來反觀犯罪的原因。這種理論和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有關；社會控制是多方面的，像家庭、學校、社會…等等，若是一個人和社會既存的結構、團體有密切的結合連繫，如常到教堂做禮拜，上課很勤不缺席等，其社會控制力量就比較強，犯罪的可能性就比較低。赫西 (Hirschi, 1969) 的控制論就指出個人和社會的連結 (bond) 有四個主要因素：附屬 (attachment)，致力 (commitment)，參與 (involvement)，信念 (belief)。當這些連結關係減弱，犯罪率就增高。另外瑞克勒斯 (Reckless) 和狄尼茲 (Dinitz)

(1967:522) 提出約束論 (containment theory)，此理論可視為控制論的一種，其主張個人的內心往往有種慾望、衝動驅使他去犯罪，外界也有各色各樣的引力誘惑他去做壞事。然而個人對自我的期許將使他自制而免於犯罪。譬如說，有時一個人因覺得煩悶，或因別人欺負了他，而想罵人、打人，甚至殺人，但結果他還是罵不出口、打不下手、殺不了人；或因有人偷了他的東西，他很氣，也想以牙還牙，但結果還是偷不下手。因為他知道這些是不好的行為，認為這樣做會貶低他自己的身分，他的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是良好的，認為自己是好人，不屑於去做壞事。這種良好的自我概念 (favorable self-concept) 宛如內在的緩衝器 (buffer)，藉此消弭了犯罪的衝動或誘惑力，而造成了一種內在的約束力。並且瑞克勒斯 (1961:355~56) 還指出在一個人的四周，往往也有許多外在的約束力 (external containment)，具有牽制、阻遏個人犯罪的力量。如一個人有幸福的家庭生活，或有支持他的團體，他若犯罪或違法，就會失去美滿的家庭、社會地位及別人的支持。所以當面臨違法或犯罪的誘惑或壓力時，自然會抑制自己不去觸犯法網。概言之，控制論認為控制力薄弱為導致犯罪的原因。若約束力 (包含內在和外在) 減弱，則犯罪傾向就會偏高。

所以，簡言之，控制論的學說可以圖四表示之：



圖四 控制論

二、青少年犯罪和變遷中的社會

在這一節中，我將以變遷中的現代社會的狀況來討論這些不同的理論。首先我們談一談變遷社會的一些特徵，再就這些特徵來討論每個理論的適用性。

如梅茵 (Main, 1963: 163 ~ 165) 所指出的，所有進展中的社會，其變動有一致的趨勢，即家庭之依賴性的逐漸瓦解，而漸被個人的職責所取代。換言之，社會日趨對個人成就的注重，而不以祖上地位及成就為絕對依歸，且相信人人成功的機會均等，只要努力即可得到功名，而不必屈居於天生的環境、地位。然而實際生活上却存在著種種的不平等，這種實際和信念的矛盾，不可避免地在現代社會中引起許多嚴重的問題。顧名思義，一個變遷的社會是鼓勵創新 (innovation) 的，所以當個人發現不能合法地成就功名時，則可能會設法「創新」地以非法手段來達成其目標。所以在一個變遷的社會中，用差異機會論來解釋少年犯罪的成因，似甚恰切。

如果在一個人人行為態度均相似的社會中，每個人所接觸者的行為模式大致相同。而假使行為是從模仿和「社會化」(socialization) 學來的，那麼每個人所習得的行為型態 (behavior pattern) 自然亦相似，則差異交往論就不能成立。但是在快速變遷、個人主義倡行的現代社會中，社會異質性 (heterogeneity) 增高，人們的價值體系、行為型態亦趨多變。那麼一個青年人所交往者的類型，對其行為型態的形成，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易言之，差異交往對個人犯罪行為的預測將有重要的決定性，因而差異交往論在變遷中的現社會亦似有其適用性。

依標籤論，不良少年為「被標籤者」。而「標籤者」(labeler) 與「被標籤者」(labeled) 的關係決定於一個社會的政治結構。執政者往往為標籤者，而被統治者為被標籤者，如權力結構有所改變時，則標籤者與被標籤者之間的關係亦將隨之而變。韋伯 (Weber) (Rheinstein, 1954: 336) 聲稱自從工業革命後，傳統 (traditional) 和崇拜性 (charismatic) 權威已轉移為理性權威 (rational authority)。這意味著現代社會中，權威多半是依照法定程序而決定的，只要合理合法

即可更改，而非一成不變的。因此利益團體在社會中漸露頭角，其重要性益見增加。權力結構的嬗遞可以不經激烈的革命而達成，如此，掌權階級容易變更，其標籤過程亦將因而改變，則個別團體的犯罪率也可能隨之而變。如在女權運動或人權運動後發現婦女或黑人犯罪率發生變化時，標籤論將促使我們注意到，這種變化可能是由於警察或司法人員對婦女或黑人的看法和逮捕行為發生變化所造成的。說得更明白些，例如在美國有人發現女性就業率高的地區，女性犯罪率也高，因而歸罪於女權運動所致，但經過訪問調查後，結果發現女性的犯罪行為並未增加，而只是警察對女性的看法改變了，以前認為女人是弱者，而今則認為女人是禍水，所以改變其對女性犯罪行為的反應，並改變其拘捕行為，是以提高了對女性的逮捕率。

至於控制論對變遷社會的切題性，傑佛瑞（Jeffery）早在1959年發表的關於社會疏離的研究報告中指出，犯罪率高的團體中社會互動的特徵往往是孤立的（isolation）、大公無私的（impersonal）。於是在這團體中無法利用親密的私人關係達成有效的社會控制。年青人不再有規可循，有矩可蹈，都市化注重非私人的關係，造成人與人之間的隔閡、疏離，使人際關係變得淡薄，誰也不管誰，就是做了壞事人家也不會管。因此，往往滋長歪風，所以犯罪是都市化的產物。此外，瑞克勒斯（Reckless）和狄尼茲（Dinitz）1967年聲稱，我們生存在一個雜物繁陳的社會中，我們對所遇的事物選擇、接受或拒絕的機會越來越多，於是就更有賴於內在和外來的約束力來防止一個人的犯罪，因而控制論的學說對社會中的少年犯罪成因的解釋也就愈來愈顯得真切了。

就上所述，人文區位學家對都市化影響少年犯罪的調查研究可能貢獻最大。史澳（Shaw）和麥克艾（Mckay）深受柏傑士（Burgess）1925年所發表同心圓區（concentric-circle zones）學說的影響，於1942年研究發現過渡區（zone of transition）（即同心圓區的第二區）的犯罪率和社會解組的其他指標（如精神錯亂、嬰兒死亡率、逃學、遊蕩等比率）均較其他區為高。史澳（Shaw）描述這種過程如下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 931:387):

「城市成長的過程中，幾乎所有緊鄰着中央商業區和主要工業中心區四周的地帶，其鄰里組織、文化機構及社會標準均快速變動及解組……，許多新移入的團體（居民），其不同文化標準之混淆，家庭經濟之不安全，這些對發展一個穩定而有效的鄰里組織的工作均產生重重障礙，因而無法藉此來教育和控制小孩，以及遏止其違法。」

倫得爾(Lander, 1954:83)更深入研究，發現過渡區較高的犯罪率是源於無規範(normlessness)或迷亂(anomie)和社會之不穩定；而非該區外形上的惡劣。簡言之，這些研究顯示控制論實際上用來解釋一個經歷快速都市化過程的社會中少年犯罪原因似甚確切。

總之，就以上四種主要理論對現代社會中少年犯罪成因的解釋，似乎均有其獨特的價值，故這些不同的理論多年來之相爭不歇，可能並非由於彼此的見解有所衝突，而只因其所強調的重點不一樣而已。因此它們可能有相輔相成的功用，如能將這些理論融匯貫通，組合為一個總的模式，必將使吾人對青少年犯罪成因之了解有莫大的幫助。

三、青少年犯罪的綜合論

由上節討論，可見在現代社會中，以上四種理論對少年犯罪的解釋都有其獨特的貢獻。於是欲成功地探尋少年犯罪的原因，唯有將這些理論組合起來。所以個人建立了一個多元的因果關係模式，來聯結這四種不同的少年犯罪理論。

社會學家對犯罪原因的探討主要是着重在社會結構和個人的社會特質對行爲的影響。差異機會論和差異交往論均係討論導致犯罪行爲的推動力及引誘力(push and pull)的過程。事實上，標籤論也提出，有一種壓力會使得某些人變成罪犯。所以這三種理論實在沒有不能共存的理由。而另一方面，控制論研究種種遏止犯罪的因素，這種控制因素促使個人抵禦傾向犯罪的壓力和引誘。也就是說控制論亦承

認有促使犯罪的推動壓力和引誘力的存在，於是與前三種理論並無衝突，所以如欲將這四種理論合而為一，是順理成章，而並無牽強之處的。圖五的因果模式即為如此的一個綜合圖解說明。

這個模式將環境及個人特質兩組變數作為外在變數(exogenous variables)，而這兩組變數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不良的機會結構、偏差人物親密的接觸、被標籤、和控制等四組變數影響犯罪行為。圖五內各變數間的關係共構成二十個跋蹊(paths)，以下將逐項列出，分別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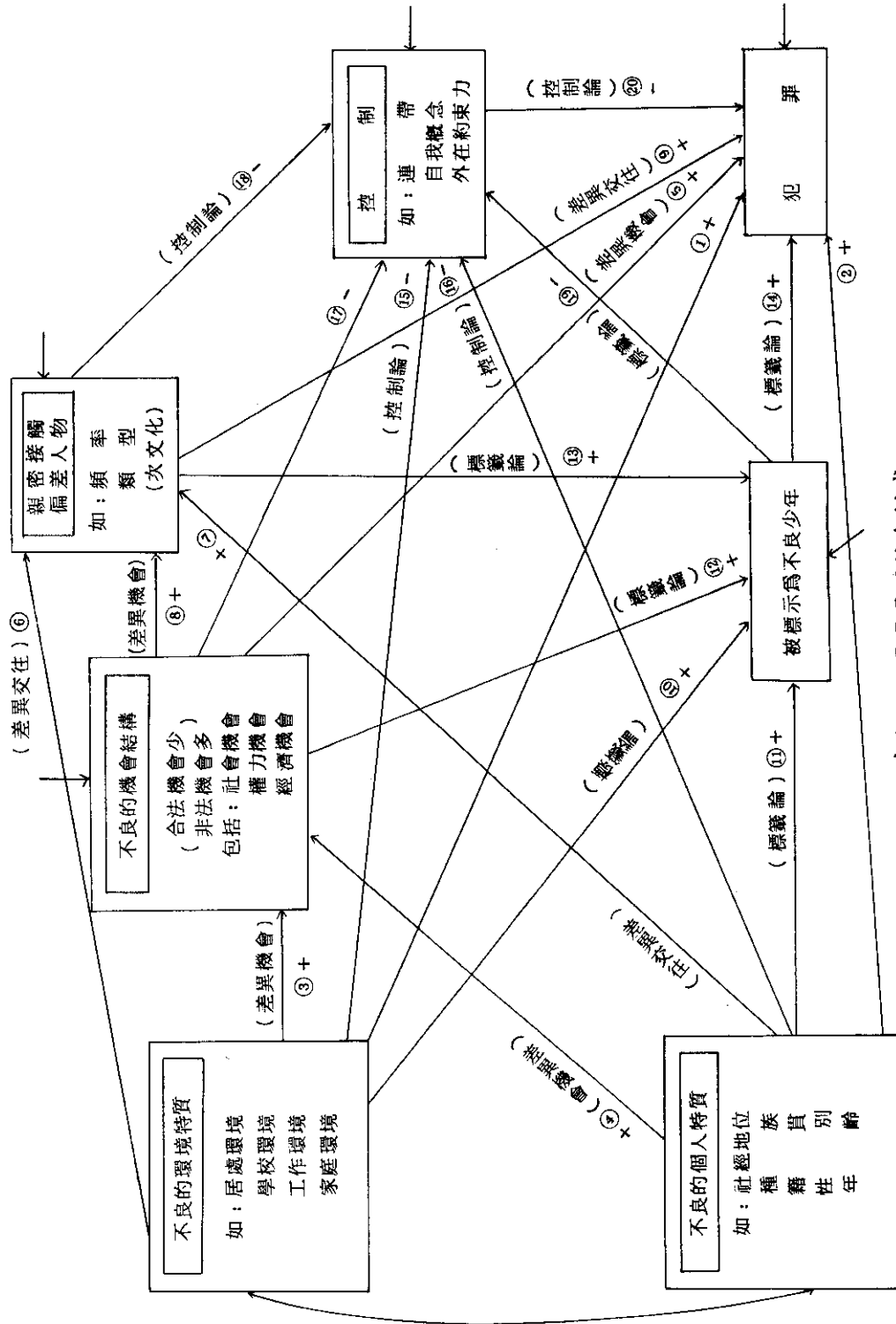
(一) 不良環境與個人特質

如前所述，環境與個人特質為此模式之二組最基本的前導變數。在此模式中，此二組變數經由不平等機會，不良人物之接觸，被標籤，及控制等四組變數而導致偏差行為。可是因我們不能肯定斷言這二組變數除了經過這四組介中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外，對偏差行為就沒有其他的影響力了。所以在此綜合模式中，除了依照四個理論而現示出環境與個人特質對偏差行為的種種間接影響外，並也使此二組變數對偏差行為有其直接的影響力：

(1)個人所處的環境越惡劣，則越可能會有偏差行為。〔本文作者自己加的〕

(2)個人的某些特質越不良，則越可能會有偏差行為。〔本文作者自己加的〕

但讀者須注意，在此模式中，是凡環境與個人特質有不經過前述四組介中變數的其它影響，均包括在此地所謂的直接影響中，是以如它們有其它的間接影響力時，亦會被計算在此兩直接影響中。換言之，如在實際經驗研究中算出此二直接影響力大的話，則可能表示這四組介中變數的測量方法尚有待改進而須另有新量表，但亦可能表示這四種社會學理論之不足，而須另有新理論。



圖五 青少年犯罪因果的綜合模式

(二) 機會結構

(3)處於越不良的環境中，其機會結構越不良（合法機會較少，非法機會較多）。

〔差異機會論〕

(4)具有越不良的個人特質，其機會結構越不良（合法機會越少，非法機會越多）。

〔差異機會論〕

(5)機會結構越不良則越可能犯罪。〔差異機會論〕

(三) 與偏差人物之親密接觸

孔恩(Cohen,1955年)的次文化的概念(concept of sub-culture)似是兼含差異機會與差異交往兩種理論。事實上，次文化的概念可視為這兩種理論的橋樑。差異機會論研討不同類型次文化(如犯罪、衝突及畏縮者的次文化)的起因。克勞伍德和歐林(Cloward and Ohlin,1960:171,174~175,178,181)認為差異機會造成次文化。而差異交往論則指出個人社會化過程中受次文化的影響，亦即因與有次文化的團體交往而產生偏差行爲。就此項，我將提出下列假說：

(6)處於越不良的環境中，越可能與有偏差次文化的人交往。〔差異交往論〕

(7)個人特質愈不優越(如社會地位越低)，愈可能和具有偏差次文化的人群或團體交往。〔差異交往論〕

(8)機會結構越不良越容易產生次文化。〔差異機會論〕

(9)個人越常和有偏差次文化的人群或團體交往(此乃相對於和非偏差人群交往的頻率而言)，犯罪的可能性則越高。〔差異交往論〕

(四) 被標籤

這個變數可經由個人是否被標示或可能被標示為不良少年來測量。以下幾點為與此相關的假說：

(10)處於越不良的環境中，越可能會被標示為不良少年。〔標籤論〕

(11)個人特質越差（如社會地位越低），越可能被標示為不良少年。〔標籤、衝突論〕

(12)機會結構越不良，個人越可能被標示為不良少年。〔標籤和衝突論〕

(13)與偏差人物親密接觸越頻繁，越容易被標示為不良少年。〔標籤論〕

(14)被標示為不良少年者比沒有被標示者較易有偏差行為。〔標籤論〕

(五) 控 制

「控制」包括控制論所討論的各因素。例如赫西（Hirschi）的各種連帶（bond），瑞克勒斯（Reckless）的自我概念和外在約束力等。以下的假設為控制因素在因果模式中所扮演的角色。

(15)處於越不良的環境（如社會結構越不穩定），個人所具有的控制力（如與傳統制度的連結）越弱。〔芝加哥學派區位學研究〕〔控制論〕

(16)個人特質越差（如個人的身份地位越低）其控制力則越弱（如：和社會的連結較少，自我概念較差）。〔控制論〕

(17)個人的機會結構越不良，其控制力越差。〔本文作者自己加的〕

(18)和具偏差行為的人們的親密接觸越頻繁，其控制力較弱。〔控制理論〕

(19)被標示為不良少年者，其控制力較弱（自我概念較差）。〔標籤論〕

(20)控制力越強，則越不容易犯罪。〔控制論〕

這模式中，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控制與犯罪的關係是反相關，而其它三組介中變數與犯罪的關係均為正相關。此乃因控制論與其它三理論的基本出發點不同所致。如前所述，其它三理論研討「為何有人會犯罪」，而控制論却研討「為何竟有人能不犯罪」。

四、結 論

本文試圖建立了一個多項變數的因果模式來整合不同的少年犯罪理論。這個模式使我們能同時驗證各種理論。最重要的是，這個模式實際上進而包括了一些由不同理論結合而成的間接影響，例如，這個模式中含有的假設之一為：「一個人若生長在較差的環境中，則較易與有次文化的團體交往，因此較可能會被標示為不良少年，是而其自我概念（控制）則較不佳，繼之較易促使其犯罪。」

需要注意的是，這個模型中的各方格內所列變數只是舉例而已，尚有更多的變數可以加上；另外，所有這些變數的測量、說明尚需仔細思考、商討，而且我要鄭重聲明，此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指出四種社會學上的理論並非相抵斥的，而它們是有相輔相成的功用，此綜合模式的主要目的即在於表明如何將這些學說並列於同一個理論架構中。然而我並不堅持這模式所定的四組變數間的因果先後秩序，它們的秩序可能因變數之性質、內容、測量的先後等，而需另作排列。這篇文章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藉此拋磚引玉，使今後有更多這方面學說理論的探討及實際經驗的研究，使我們能對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如此我們才能幫助青少年得到更完好的智育與德育，幫助他們發展健全的身心，而把中國建設成一個安樂的國家。

參考文獻

蔣中正

- 1972 「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三民主義——增錄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七版。

Becker, Howard S.

-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Burgess, Ernest W.

- 1925 "The growth of the city." Chapter II in Robert E. Park, Ernest W. Burgess, and Roderick D. McKenzie (eds.), *The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hen, Albert K.

1955 *Delinquent Boys*. New York, Free Press.

Cohen, Lawrence E. and Rodney Stark

1974 "Discriminatory labeling and the five finger discou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1.

Erikson, Kai T.

1962 "Notes o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Social Problem* 9.

Erikson, Kai T.

1966 *Wayward Puritans*. New York: Wiley.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effery, Clarence R.

1959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0: 533-52.

Lander, Bernard

1954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emert, Edwin M.

1951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Main, Henry Summer

1963 *Ancient Law*. Boston: Beacon Press (first published in 1861).

Merton, Robert K.

1957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

1931 *Report on the Causes of Crime*. Vol. 2, No. 13.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Rheinstein, Max (ed.)

1954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ckless, Walter C. and Simon Dinitz

1967 "Pioneering with self-concept as vulnerability factor in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8.

Reid, Sue Titus

1979 *Crime and Crimin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Schur, Edwin M.

1971 Labeling Deviant Behavior: Its Sociological Implicat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Radical Nonintervention: Rethinking the Delinquency Problem. Englewood Cliff, N. J.: Prentice-Hall.

Shaw, Clifford R. and Henry McKay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nnenbaum, Frank

1938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Boston: Ginn.

Unger, Roberto M.

1976 Law in Moder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ism of Social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